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聲字第75號

聲明異議人 李文忠

上列聲明異議人因懲治盜匪條例案件，對於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97年執助歲字第1025號執行指揮書）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停止審理。

理 由

一、司法院憲法法庭於民國113年3月15日，以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宣告：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及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規定無期徒刑假釋經撤銷者，一律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20年或25年，而不分撤銷假釋之原因係另犯罪或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復未區別另犯罪之情節暨所犯之罪應執行之刑之輕重，以及假釋期間更生計畫執行之成效等因素，以分定不同之殘餘刑期，於此範圍內，不符比例原則，違反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至遲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屆滿2年時，失其效力（主文第一項）。逾期未完成修法，相關機關就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之個案，應依本判決之意旨，另為符合比例原則之適當處置，非必須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20年或25年（主文第二項）。本件聲請人以外依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或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執行無期徒刑殘餘刑期之受刑人，於本判決宣示後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者，法院於主文第一項修法期限屆滿前，應裁定停止審理程序，迄新法生效後依新法裁判；逾期未完成修法，應依主文第二項意旨裁判（主文第五項）。

01 二、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李文忠（下稱聲明人）前因懲治盜匪條
02 例案件，經本院於80年12月20日以80年度台上字第6029號，
03 撤銷第二審之科刑判決，改判仍論處其無期徒刑，及宣告褫
04 奪公權終身確定，並於81年1月17日入監（刑期自80年12月2
05 0日起算）服刑，於93年3月16日假釋出監，嗣於假釋期間之
06 96年間因犯強盜罪等，經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確定。聲
07 明人因而被撤銷前開假釋，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
08 97年8月4日核發97年執助歲字第1025號執行指揮書，依刑法
09 第79條之1第5項規定，指揮聲明人入監執行（刑期自97年7
10 月10日起算），撤銷假釋之殘餘刑期有期徒刑25年迄今，有
11 上開判決、執行指揮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12 足憑。聲明人以其依刑法第79條之1規定執行無期徒刑假釋
13 經撤銷後之殘餘刑期，迄今已至少17年餘，如一律須服滿殘
14 刑，已違反比例原則而屬違憲，本案檢察官之執行指揮顯有
15 不當等旨，而於113年3月19日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即本院聲
16 明異議。查聲明人為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之聲請
17 人以外，依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
18 第79條之1第5項執行無期徒刑殘餘刑期之受刑人，且於該憲
19 法法庭判決宣示後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者，爰依該
20 判決主文第1項、第5項意旨，裁定於修法期限屆滿前，停止
21 本件聲明異議之審理程序，以符法制。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

23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24 法官 鄧振球

25 法官 楊智勝

26 法官 林怡秀

27 法官 林庚棟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記官 林怡靚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